

講題：要我為你作甚麼？

講員：梅德祥弟兄

經文：可 10:46-52

信息反思及實踐：

一． 「大衛的子孫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」(47-48 節)

這句說話就是宣認耶穌是彌賽亞，是救主！

二． 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呢？」(51 節)

這是耶穌的邀請，你會怎樣回應呢？

三． 「我要能看見。」(51 節)

我們都是屬靈的瞎子，我們想能“看見”嗎？

四． 「去吧！你的信使你痊愈了。」(52 節)

解決屬靈瞎眼的三部曲：信心→看見→跟隨

五． 應用